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收购方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序言	6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7
一、财务顾问承诺	7
二、财务顾问声明	7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9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9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9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9
(二) 本次收购的方案	10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12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12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2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15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5
(五) 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核查	16
(六) 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6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7
(一)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17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8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21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2
(一) 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2
(二) 本次收购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2
(三)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3
(四)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23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23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24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4
(一) 权利限制情况	24
(二) 其他安排	25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7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8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28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28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29

十六、远茂股份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原因.....	29
十七、收购前后远茂股份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及未将老股转让和新股认购同时启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0
十八、交易交割日的具体含义以及收购过渡期时限的约定、过渡期安排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要求。.....	32
十九、拆分上市的具体含义以及拆分上市与继续收购的关系.....	35
二十、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	36
二十一、同业竞争的业务占远茂股份、收购人的收入比重，以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更详细安排.....	38
二十二、关于股份补偿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41
二十三、远茂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先决条件无法达成.....	42
二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43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被收购人、远茂股份、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外服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外服控股	指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外服的控股股东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	指	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服投资	指	上海外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浩兰生投资	指	上海东浩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收购方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裕	指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易盟集团	指	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哲易投资	指	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硕博睿资	指	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出让方	指	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硕博睿资；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方变更为王建波、徐芹、哲易投资和硕博睿资。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建波、徐芹、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建波、徐芹、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拟以受让远茂股份股份的方式及认购远茂股份定向发行的股票的方式,完成对远茂股份控股权的收购,从而导致远茂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
核心股份收购	指	转让方按照每股17.02元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1,694,6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交易行为,其中上海外服受让标的公司19,331,385股股份,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受让标的公司2,363,250股股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远茂股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核心股份每股价格调整为15.52元。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股票	指	标的公司向上海外服定向发行4,919,418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7.02元,目前双方已就本次定向发行签署了《股份认购意向协议》,发行股票数量和价格最终以正式签订的定增协议及股东大会对正式签订的定增协议的审议结果为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远茂股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定向发行每股价格调整为15.52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远茂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收购方决策文件、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依照《收购办法》等要求，针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以下事宜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上海外服成立于1984年，是上海市第一家市场化涉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司致力于成为专业领先、数字驱动、全球布局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商，在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排名领先，服务广度和深度位居行业领先地位。上海外服核心主营业务包括人事管理服务、人才派遣服务、薪酬福利服务（包括薪税管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和商业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实现了人力资源细分市场服务解决方案的全覆盖。

上海外服看好远茂股份的发展前景，本次收购有利于发挥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双方之间的协同效应，借助上海外服综合人力资源服务解决方案的领先地位和品牌实力，可以为远茂股份新客户的拓展及保持老客户粘性提供有力的支撑，有利于远茂股份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远茂股份目前的业务开展以华东地区为主，借助上海外服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优势和服务网络，有助于远茂股份将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其他地区；对于上海外服，通过收购和支持远茂股份的发

展，将进一步强化上海外服在灵活用工及业务外包垂直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巩固综合人力资源服务解决方案的领先地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上海外服拟联合关联方东浩兰生投资基金通过协议受让远茂股份股东**王建波、徐芹、哲易投资、硕博睿资**所持有的部分股份，以及远茂股份向上海外服定向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获得远茂股份交易完成后51%的股份并取得远茂股份控股权。为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进一步巩固稳定对远茂股份的控制权，上海外服与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取得远茂股份股份之后持续采取一致行动，在远茂股份股东大会上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时，则一致同意以上海外服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核心股份收购

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与王建波等出让方于2022年6月28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2年9月6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王建波拟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2,647,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5.6014%；徐芹拟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9,497,3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20.0939%**；硕博睿资拟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1,987,3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4.2047%；哲易投资拟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5,199,1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11%；哲易投资拟向东浩兰生投资基金转让其所持2,363,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5%。上述转让完成后，上海外服持有远茂股份19,331,3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40.9000%，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持有远茂股份2,363,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5%，合计持有远茂股份21,694,6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45.9000%。

核心股份收购的交易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根据出让方及收购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1030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目标公司股份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4,700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出让方与收购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后一致同意，核心股份收购初始价款为385,513,663.95元，核心股份每股初始价格为17.77元。鉴于目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0.75元（含税），且于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核心股份收购价款调整为336,700,735.20元，核心股份每股价格调整为15.52元，其中，上海外服应向王建波支付转让价款41,089,200.00元、应向徐芹支付转让价款147,399,415.20元、应向硕博睿资支付转让价款30,843,672.00元以及应向哲易投资支付转让价款80,690,808.00元，东浩兰生应向哲易投资支付转让价款36,677,640.00元。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核心股份的交易价格将继续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为最终交易价格，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每股收购价格=（原收购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收购方应支付的实际核心股份收购价款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每股收购价格乘以拟收购股份数相应调整，届时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上述交易价格的调整。

2、定向发行股票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签署《股份认购意向协议》；2022年8月12日，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远茂股份将于合适时机向上海外服发行不超过4,919,418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15.52元，认购价款合计不超过76,349,367.36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价格最终以远茂股份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

上海外服及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将合计持有远茂股份51.00%即26,614,053股股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出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实施上述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尽快召开审议正式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实质推进定向发行进度。各方应尽合理努力促使目标公司于定向发行的最后期限之前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并完成定向发行。收购方进一步同意，如远茂股份未能在2022年9月28日前完成定向发行股票，则作为替代方案，上海外服将进一步以与核心股份收购相同的每股交易价格自徐芹受让目标公司**2,318,86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哲易投资受让目标公司**91,6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10%。替代股份收购的交易基准日仍为2021年9月30日，替代股份收购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且与核心股份收购的每股交易价格相同。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外服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取得远茂股份51.00%的股权比例并取得控股权。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收购人为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

（1）上海外服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55 号 70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4 年 8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850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邮编	20043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食品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向外国企业驻沪机构提供聘用人员及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信息咨询，在海外投资开办或参股，物业管理，翻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基础和应用程序服务，数据处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与执行，商务及企业咨询与策划，投资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公关策划，承办各类会务及相关服务，接受金融企业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技术流程外包，电信业务，税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提供客户人才档案管理、存储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向国（境）内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4 年 8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人事管理服务、人才派遣服务、薪酬福利服务（包括薪税管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和商业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

（2）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环科路 999 弄 23 号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外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农飞）
注册资本	60,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PC3H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邮编	2012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年1月28日至2051年1月27日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

2、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上海外服控股股东外服控股、上海外服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函》，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企业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投资者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

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海外服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60,600万元，实收资本为24,240万元，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核心股份收购，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拟支付金额分别为**30,002.31**万元和**3,667.76**万元。上海外服认购远茂股份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款项为**7,634.94**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海外服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536号）。截至2021年末上海外服净资产为30.52亿元，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21512号）。截至2021年末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净资产为2.36亿元，货币资金2.22亿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上海外服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外服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管理控制要求的相关制度和控制体系，并运行良好。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管理经验丰富，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同时经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出具书面承诺确认，相关方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相关方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进行的检索，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负责人进

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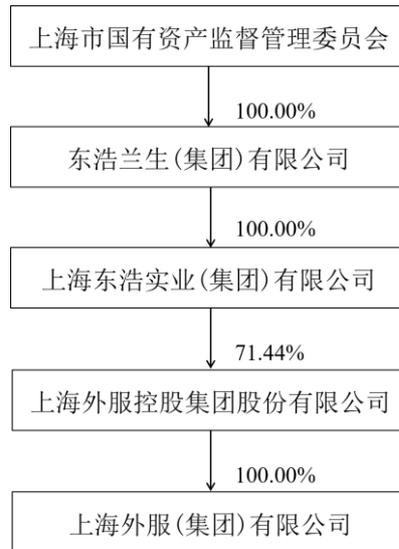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负责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上海外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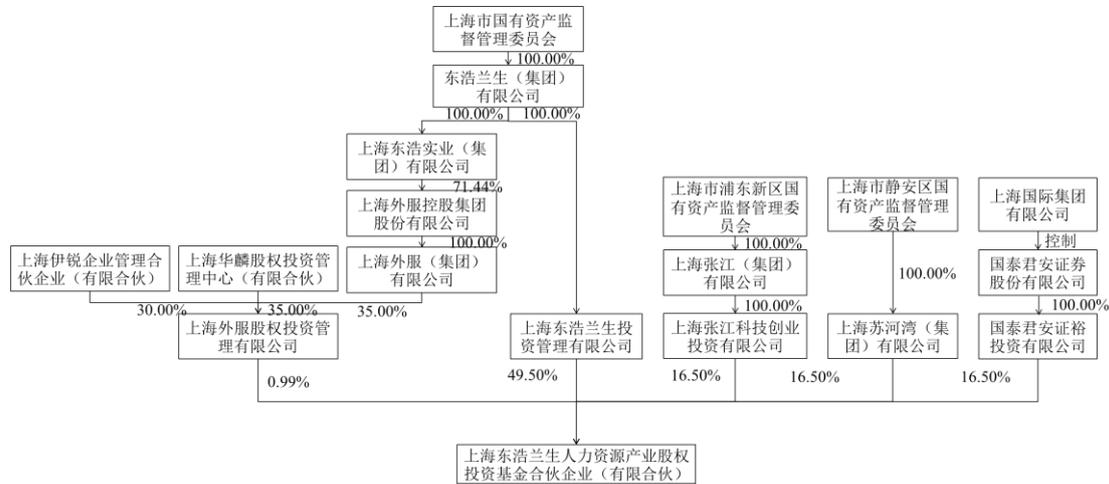


注1：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外服控股向213名股权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20,017,300股，2022年5月24日外服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证券变更登记，外服控股总股本由2,263,279,450元增加至2,283,296,750元，外服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图中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服控股的持股比例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的股权比例。

注2：根据东浩兰生集团收到的《关于划转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463号），上海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东浩兰生集团10%的国有股权（国有资本）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持有；根据东浩兰生集团收到的《关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19%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159号），上海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东浩兰生集团19%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地产（集团）有限

公司。截至目前，相关股权划转工作尚未完成。

2、东浩兰生投资基金



注：根据东浩兰生集团收到的《关于划转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463号），上海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东浩兰生集团10%的国有股权（国有资本）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持有；根据东浩兰生集团收到的《关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19%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159号），上海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东浩兰生集团19%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相关股权划转工作尚未完成。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上海外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外服控股持有上海外服100%股权，为上海外服的控股股东；东浩实业持有外服控股71.44%股权，为外服控股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外服间接控股股东；东浩兰生集团持有东浩实业100%股权，东浩兰生集团为上海外服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外服控股股东外服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55 号 70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栋
注册资本	2,283,296,750.00 元人民币（注：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外服控股向 213 名股权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 20,017,300 股，2022 年 5 月 24 日外服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证券变更登记，外服控股总股本由 2,263,279,450 元增加至 2,283,296,750 元，外服控股注册资本

	变更事宜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设立日期	1992年02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0595U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20043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共服务；翻译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商务秘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2年02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人事管理服务、人才派遣服务、薪酬福利服务（包括薪税管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和商业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外服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	曹炜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4年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9006889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邮编	200040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开展境内外投资业务，兴办人力资源业、会展业、传播业、贸易、商业、房地产业、体育、科技及其他服务贸易企业，经营各类服务贸易，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限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经营），主承办各类展览、会议、论坛及提供相关服务，活动策划，场馆经营，国际及国内贸易业务，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组织策划体育赛事，体育赛事场馆经营（除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电脑信息技术服务等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4年2月16日至2034年2月15日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人力资源服务（通过外服控股开展）、国际贸易、

	会展赛事等业务
--	---------

2、东浩兰生投资基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的合伙人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外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600.00	0.99%
2	上海东浩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9.50%
3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50%
4	上海苏河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50%
5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50%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外服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外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环科路 999 弄 1 号 702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农飞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UB43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20121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39 年 8 月 27 日
所属行业	资本投资服务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服投资委派代表为朱农飞，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农飞	男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	上海	否
-----	---	-----------	----	----	---

外服投资持有东浩兰生投资基金0.99%的出资份额，为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的合伙事务。外服投资股东分别为上海外服（持股比例35.00%）、上海华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5.00%）和上海伊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0.00%），无任一方能够对其实际控制，因此，外服投资无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收购人上海外服实际控制人为东浩兰生集团；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主要负责人中，李栋系外服控股、上海外服董事长，陈伟权系外服控股、上海外服监事会主席，张铮系外服控股、上海外服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构成外服控股的关联人。为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进一步巩固稳定对远茂股份的控制权，上海外服与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于2022年6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取得远茂股份股份之后持续采取一致行动，在远茂股份股东大会上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双方收购取得公众公司股份并被登记为远茂股份股东之日起生效，《一致行动协议》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之“（一）《一致行动协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核心股份收购，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拟支付金额分别为**30,002.31**万元和**3,667.76**万元。上海外服认购远茂股份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款项为**7,634.94**万元。

收购人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收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或其关

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收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2年6月28日，外服控股和上海外服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上海外服与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收购远茂股份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2年6月28日，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上海外服与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收购远茂股份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2年7月14日，外服控股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8月8日，本次收购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

2022年9月5日，上海外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不再将易盟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增加对徐芹所持股份的受让数量，交易完成后对远茂股份的持股比例不变。

（二）本次收购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转让方王建波、徐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股权转让等事宜并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有远茂股份的股权。

2022年6月28日，易盟集团股东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22年6月28日，哲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22年6月28日，硕博睿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22年9月5日，易盟集团股东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同意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三）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2年6月28日，远茂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定向增发引入投资者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8月12日，远茂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8月29日，远茂股份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1、股转系统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出具无异议函；

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收购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尚需股转系统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出具无异议函。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远茂股份资产、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

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后续计划”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关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对公众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一）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本次交易拟协议受让的股份存在限售情况：1、因远茂股份筹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硕博睿资所持有的远茂股份股票于2022年5月16日申请自愿限售，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不违反股转系统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远茂股份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已申请解除自愿限售**。2、本次交易对方徐芹自2022年2月14日起不再担任远茂股份董事，根据《公司法》规定，其所持远茂股份股票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有关约定，有关股份转让交割工作将在限售情形解除后提交办理，**截至目前徐芹所持远茂股份股票限售情形已解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产权清晰，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另外，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收购的公司股

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核心股份收购和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计持有公众公司26,614,053股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均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上述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安排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三个会计年度作为出让方向收购方承诺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指标的承诺期。

出让方承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以下经营指标：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5,700万元；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100万元；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9,200万元。

上条约定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遵照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对净利润进行计量与核算。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结束后，应当聘请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各方同意，实际净利润中不剔除目标公司通过业务并购产生的归属于目标公司的净利润（如有），该净利润合并计算入经营指标。

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除非法律、法规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相关规定，否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出让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一次性向收购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收购方以零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购买出让方应向其补偿的目标公司股份，不足部分出让方以现金方式完成补偿：

(1) 应补偿股份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收购方自出让方处收购取得的全部股份总额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 差额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收购方自出让方处收购取得标的股份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每股实际收购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 业绩承诺相关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存在以上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3) 披露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4) 关于业绩承诺安排系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属于收购方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市场化约定，未损害远茂股份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5) 业绩承诺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涉及的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上海外服关联方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公司”）与远茂股份存在交易的情况，2022年5月会展公司与远茂股份签订《保障服务合同》，会展公司向远茂股份采购国家会展中心方舱医院日常保障服务，由远茂股份为会展公司国家会展中心方舱医院日常运营提供环境保护、秩序维护、物资管理、物资转运分发等后勤保障服务，具体交易金额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远茂股份（含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提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对远茂股份管理层的相关调整计划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同时，《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五条过渡期安排约定：“过渡期内，出让方应当尽量保证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稳定，过渡期内流失率不得超过5%，不得以任何形式削弱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能力。”除《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内

容之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其他的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远茂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上海外服控股股东外服控股、上海外服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出具了《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本企业不会向公司注入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不会利用公司开展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司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不会向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收购方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安全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在本次收购前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收购方之一的东浩兰生投资基金16.50%的份额。本次核心股份收购和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将持有公众公司4.53%股份，国泰君安证裕将通过东浩兰生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众公司0.75%股份。由于东浩兰生

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外服投资，且国泰君安证裕未对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派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本次交易前后国泰君安证裕均无法对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除此之外，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国泰君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六、远茂股份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原因

（一）远茂股份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原因

根据远茂股份作出的有关说明，远茂股份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主要基于企业持续经营发展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等原因综合考虑作出的决策。远茂股份希望通过上市等资本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考虑到上市的不确定性及时周期，另一方面在这一阶段与上海外服进行了接触，考虑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引入上海外服作为股东方，能够为公司发展提供关键的资金及业务资源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综合上述因素，远茂股份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终止上市与拟引入上海外服作为股东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但系远茂股份独立作出的决策。

（二）远茂股份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2022年6月21日，远茂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022年6月22日，远茂股份独立董事就远茂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符合当前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022年7月7日，远茂股份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远茂股份作出的有关说明，远茂股份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基于企业持续经营发展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考虑，并且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终止上市与拟引入上海外服作为股东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但系远茂股份独立作出的决策。

十七、收购前后远茂股份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及未将老股转让和新股认购同时启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收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远茂股份的股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远茂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徐芹	11,816,250	25.00
2	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25,437	24.81
3	王建波	10,590,000	22.41
4	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3,000	20.00
5	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	5.20
6	其他股东	1,220,313	2.58
	合计	47,265,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远茂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	------	---------	-------

1	上海外服	24,250,803	46.47
2	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25,437	22.47
3	王建波	7,942,500	15.22
4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	2,363,250	4.53
5	徐芹	2,318,865	4.44
6	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600	3.62
7	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650	0.91
8	其他股东	1,220,313	2.34
	合计	52,184,418	100.00
	其中收购人(上海外服及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合计持有	26,614,053	5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远茂股份26,614,053股股份，占远茂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1.00%，成为远茂股份的控股股东，收购人上海外服的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成为远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 说明未将老股转让和新股认购同时启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核心股份收购和新股认购未同时启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众公司的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中，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一个月。在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达成定向发行意向时，基于定向发行审核要求的考虑及定向发行资料准备时间的考虑，远茂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拟采用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由于本次收购交易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达成定向发行意向时远茂股份半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完成编制，因此本次核心股份收购过程中新股认购未同时启动，但双方签订了《股份认购意向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意向。

2、本次老股转让和新股认购未同时启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收购起因于上海外服看好远茂股份的发展前景，认可企业长期发展价值，通过收购支持远茂股份的发展，一方面有利于远茂股份业务的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强化上海外服在灵活用工及业务外包垂直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巩固综合人力资源服务解决方案的领先地位。因此，本次收购

上海外服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获得远茂股份控股权为目的。同时，远茂股份原股东认可双方协同发展潜力，愿意尽可能多的保留老股共同助力远茂股份未来发展并分享未来发展所带来的成果，同时远茂股份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可以获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基于上述原因，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达成了参与定向发行的意向。

本次核心股份收购后，上海外服持有远茂股份 19,331,38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 40.90%，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持有远茂股份 2,363,2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 5%，合计持有远茂股份 21,694,6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 45.90%。本次定向发行，上海外服认购不超过 4,919,418 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上海外服及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将合计持有远茂股份 51.00%即 26,614,053 股股份。

本次老股转让作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替代方案，主要目的是为了确保上海外服及其一致行动人获得远茂股份51%的股权比例，进而获得远茂股份控股权。综上，若本次定向发行未能及时实施，为确保上海外服及其一致行动人获得远茂股份51%股权比例，进而获得远茂股份控股权，本次交易安排老股转让作为定向发行的替代方案，未同时启动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基于定向发行审核要求，远茂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拟采用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由于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达成定向发行意向时，远茂股份半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完成编制，因此本次核心股份收购和新股认购未同时启动，具备合理性；另外，老股转让作为定向发行股票的替代方案，主要目的是为了确保上海外服及其一致行动人获得远茂股份51%的股权比例，进而获得远茂股份控股权，因此老股转让和新股认购未同时启动，具备合理性。

十八、交易交割日的具体含义以及收购过渡期时限的约定、过渡期安排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要求。

（一）关于交易交割日的具体含义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交易交割日”指中登公司对收购方通过受让核心股份和认购定向发行股份合计取得目标公司 51%股份即 26,614,053 股股份均完成登记之日，在实施替代收购方案的情况下，则与替代收购交割日含义相同。“替代收购交割日”指上海外服进一步以与核心股份收购相同的每股交易价格自出让方受让目标公司 2,410,51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因此，“交易交割日”包括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或替代方案的股份交割完毕。

(二) 以上收购过渡期时限的约定、过渡期安排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股份转让协议》11.2 条约定，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各方应立即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届时董事会应由 7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名。上海外服有权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指中登公司对收购方自出让方受让目标公司 21,694,6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完成登记之日，即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收购人已依法取得目标公司 45.90%股份并完成登记，其中上海外服持有目标公司 40.90%股份并完成登记，不存在收购人在尚未取得目标公司股份情形下，在过渡期内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影响公众公司

治理结构进而损害公众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受让核心股份和认购定向发行股份或替代收购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期间，不会提议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 / 3。

2、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在本次收购中，目标公司不存在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交易安排为收购方拟以受让股份和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合计取得目标公司 51%的股份进而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如定向发行未能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则采用替代收购方式替代定向发行。因此，目标公司向收购人定向发行股票系本次交易的一揽子安排，收购人通过参与认购定向发行取得股份并支付交易对价，目标公司未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向除收购人以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即不存在收购人在过渡期内利用公众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形。

4、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出让方承诺在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收购方一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将尽其应尽的职责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目标公司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目标资产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在过渡期内，除远茂股份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收购人无要求远茂股份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的计划。如过渡期内远茂股份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在协议收购过渡期内不会提议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 / 3 且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十九、拆分上市的具体含义以及拆分上市与继续收购的关系

（一）拆分上市的具体含义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规定，“本规则所称上市公司分拆，是指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或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远茂股份将成为外服控股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因外服控股为 A 股上市公司，如未来远茂股份进行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将构成外服控股的分拆上市，需要适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二）拆分上市与继续收购的关系

本次交易中，交易相关方就未来转让方所持有的剩余股份达成了相关的意向性安排，即“各方同意，根据目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目标公司届时已完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完成的年度业绩承诺，在拆分上市不具备可行性的情况下，出让方与收购方一应另行协商目标公司剩余股份的收购事宜”。根据上述约定，交易各方将根据届时远茂股份分拆上市的可行性，决定对转让方剩余所持有股份的处理方式，在未来远茂股份不具备分拆上市可行性的情况下，交易双方将另行协商剩余股份的收购事宜。以上安排为交易对方的意向约定，包括出售的价格等交易要素均需根据远茂股份届时的情况进行协商，截至目前未形成明确的继续收购方案。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外服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取得远茂股份 51% 的股份，以上意向安排亦不会对远茂股份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远茂股份将成为外服控股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因外服控股为 A 股上市公司，如未来远茂股份进行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将构成外服控股的分拆上市。本次交易中，交易相关方就未来转让方所持有的剩余股份达成了相关的意向性安排，在未来远茂股份不具备分拆上市可行性的情况下，交易双方将另行协商剩余股份的收购事宜。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外服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取得远茂股份 51% 的股份，以上意向安排亦不会对远茂股份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二十、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

(一)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公司治理和投后管理、交割后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之“(二)《股份转让协议》”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的各方主体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特殊投资条款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第1号适用指引》”),“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均符合《第1号适用指引》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第1号适用指引》相关要求	《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不得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1) 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方为收购人和出让方,不包括目标公司; (2) 《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出让方,不包括目标公司; (3) 《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公司治理	是

		<p>和投后管理的约定，为对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职权范围和具体经营管理事项等作出的具体安排。</p> <p>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建立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治理在《公司法》的框架下，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议事规则进行管理，但如现有组织机构的职能、三会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等与国资监管要求冲突或无法满足目标公司未来经营需求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调整，但在各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修改目标公司章程时，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权应当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转系统相关业务细则以及国资监管要求。”</p> <p>综上，《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公司治理和投后管理的约定是以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细则和国资监管要求前提下作出的合理的公司治理安排，且条款表述为协议签署各方推动/尽各自努力确保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及相关经营管理事宜，不属于要求目标公司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形</p>	
2	不得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限制目标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条款	是
3	不得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强制要求目标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	是
4	不得存在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目标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条款	是
5	不得存在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收购方委派董事经过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权限以《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为准，董事会作出重	是

	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	大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发行对象有权不经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目标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目标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	
6	不得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条款	是
7	不得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触发条件与目标公司市值挂钩的条款	是
8	不得存在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的约定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的条款	是

综上所述，《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不存在干预公司治理的情形。

（三）披露的条款内容是否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之“（二）《股份转让协议》”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股份转让协议》内容一致。

（四）是否已充分说明业绩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特殊投资条款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安排系由交易各方经过商务谈判后达成的共识，具有合理性，《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之“（四）特殊投资条款说明”已披露业绩承诺事项的合理性。

（五）是否已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如需）

经核查，本次收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第2号监管指引》的规定。

二十一、同业竞争的业务占远茂股份、收购人的收入比重，以及解决同业

竞争问题作出更详细安排

(一) 同业竞争的业务占远茂股份、收购人的收入比重

上海外服所从事的业务外包服务及灵活用工服务与远茂股份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包括业务流程外包及岗位外包服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情况（注：远茂股份从事极少量的劳务派遣业务，非远茂股份主要业务），相关业务占远茂股份和上海外服的收入及毛利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占远茂股份收入比重		占远茂股份毛利比重		占上海外服收入比重		占上海外服毛利比重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业务外包服务	99.49%	98.52%	98.72%	96.99%	25.92%	69.76%	6.43%	9.16%
灵活用工服务					2.40%	5.62%	2.72%	2.91%
合计	99.49%	98.52%	98.72%	96.99%	28.32%	75.38%	9.15%	12.07%

注1：上海外服2021年业务外包服务收入占比较2020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上海外服根据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问题相关解释，在人才派遣业务中的直接法律责任发生变化，上海外服相应调整该类业务的收入及成本的确认方式，导致人才派遣服务收入及公司总体营业收入有一定幅度下降，业务外包收入占比从而上升。

注2：上海外服灵活用工服务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包括了灵活用工服务及招聘服务。

远茂股份聚焦于人力资源服务中的业务流程外包及岗位外包服务垂直细分领域，存在同业竞争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是其核心业务，也是其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上海外服主营业务包括人事管理服务、人才派遣服务、薪酬福利服务（包括薪税管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和商业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实现了人力资源细分市场服务解决方案的全覆盖，在众多的细分业务领域中，灵活用工服务及业务外包业务是上海外服为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提供全方位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但利润占比较低，非上海外服主要利润来源，2020年和2021年上海外服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合计毛利占上海外服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15%和12.07%，占比相对较低。

(二) 上海外服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的详细安排

由于上海外服进行了全国性的业务布局，业务外包服务及灵活用工服务通

过全国范围内的子分公司进行开展，同时部分客户签署的系长期服务合同，在业务外包服务和灵活用工服务的内部资产整合方面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为妥善解决双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上海外服拟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过有关业务安排避免同业竞争对远茂股份产生不利影响，并同步推进原业务外包服务及灵活用工服务资产整合，并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整合完成后的有关资产注入远茂股份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外服将积极支持远茂股份参与到上海外服为客户提供综合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落地实施，将远茂股份现有外包服务、产品和解决方案纳入上海外服整体服务体系，积极协助远茂股份拓展及维护客户。其中，在上海外服拓展新客户的过程中，对于远茂股份具有比较优势的物流服务、生产服务、技术工种服务、商超零售服务、物业服务等领域，上海外服将在整体服务方案的设计和客户对接中，积极推荐远茂股份的外包服务方案，在远茂股份具有相应承接能力并得到客户认可的前提下，优先由远茂股份承接以上领域的外包服务；在老客户的持续服务方面，上海外服在为现有客户提供外包服务时，在其中远茂股份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将积极推荐远茂股份的外包服务方案并引荐远茂股份的服务团队进行对接，在获得客户认可的前提下，上海外服积极支持远茂股份以其比较优势服务上海外服的老客户。以上安排的执行过程中，上海外服将以确保远茂股份的业务独立性为前提，上海外服侧重于整体服务方案的对接和推荐方面，具体外包服务方案的制定和执行由远茂股份独立进行。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外服将推进原业务外包服务及灵活用工服务资产的内部整合，并在各方严格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的前提下，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认购远茂股份新增发行股份或现金转让等方式将整合完成后的有关资产注入远茂股份。

3、上述安排在上海外服直接或间接控制远茂股份且远茂股份作为公众公司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上海外服将在确保远茂股份业务独立性的基础上，积极支持远茂股份参与到上海外服为客户提供综合人力资源解决方案

的落地实施，并作出了有关具体安排，并同步推进原业务外包服务及灵活用工服务资产整合，并在2027年12月31日前将整合完成后的有关资产注入远茂股份，有关安排有利于解决双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十二、关于股份补偿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股份转让协议》第 7.6 条约定：“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出让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一次性向收购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收购方以零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购买出让方应向其补偿的目标公司股份，不足部分出让方以现金方式完成补偿。”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十三条约定：“股票交易可以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单笔申报数量或交易金额标准的，全国股转系统同时提供大宗交易安排。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优先股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约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四）按照已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特定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

交易各方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收购交割后，如触发股份补偿，如因届时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限制导致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实施股份补偿，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具体补偿方式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不成或因客观原因导致股份补偿无法实施，收购方有权选择现金补偿方式。

综上，在实施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时，股转系统现行交易规则允许

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协议转让，且交易各方已对股份补偿方式进行了进一步补充约定，股份补偿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在实施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时，股转系统现行交易规则允许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协议转让，且交易各方已对股份补偿方式进行了进一步补充约定，股份补偿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远茂股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先决条件无法达成

2022年7月15日，远茂股份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70,897,500元。2022年8月1日，远茂股份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事宜。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6.1条约定，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之一为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未进行未经收购方同意的利润分配。2022年7月11日，王建波代表转让方向收购方发送了《关于远茂股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通知》，就拟进行的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征询收购方同意。2022年7月12日，收购方就该等权益分配事宜进行了书面回复，对远茂股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无异议。2022年7月14日，远茂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份转让协议》第3.3条约定：“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日至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核心股份的交易价格将继续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为最终交易价格，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每股收购价格=（原收购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收购方应支付的实际核心股份收购价款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每股收购价格乘以拟收购股份数相应调整，届时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上述交易价格的调整。”

2022年8月12日，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约定：“自本协议签署至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前，甲方拟实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预计在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会发生该除息情况，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充分考虑本权益分派影响，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会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9月6日，股份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核心股份的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每股收购价格为15.52元/股。收购方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补充协议内容。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充分考虑本次利润分配对定向发行价格的影响。

综上，收购方已同意远茂股份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宜，交易各方已在交易文件中对交易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该利润分配事宜不会导致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无法达成。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方已同意远茂股份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宜，交易各方已在交易文件中对交易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该利润分配事宜不会导致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无法达成。

二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夏浩翌



金栩生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